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終止配售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終止新股配售協議之責任，並即時生效。

董事相信，終止新股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預期此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而發表。

謹此提述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新股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一般授權項下1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終止雙方於新股配售協議之責任，並即時生效。同意終止新股配售協議，乃鑑於股市非常波動，經濟前景又因次級借貸所引致之信貸危機及利率波動而不明朗，拖累股份價格下跌，導致新股配售事項未能繼續進行。

董事相信，終止新股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預期此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